

附件 1 分包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说明：以合同分包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需填写签订合同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（或小微企业）相关信息，并在“标的名称”部分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合同分包方)参加 宜春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宜春市市政大楼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宜春市市政大楼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(分包内容:保洁服务(包括保洁耗材)、绿化养护)(标的名称),属于 物业管理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 江西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1 人,营业收入为 415.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.75 万元¹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江西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注: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“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填报。